**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甘超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佛南法樵民二初字第29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是原告的职员。

委托代理人陈承，系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甘超旺，男，汉族，住广西桂平市大湾镇。

委托代理人陈景聪，系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被告甘超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陈宇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2月3日、2015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艺华、陈承及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景聪均到庭参加了诉讼。诉讼期间，原、被告向本院申请两个月和解时间。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1年7月1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1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阿联酋迪拜（空运单号874597987485）。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

由于收件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原告根据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账单日期为2011年11月20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9849.6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9849.6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只不过被告在航空运快递单上填写收件人的帐号，选择由收件人向原告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原告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原告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收取相关费用，但收件人并不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原告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现起诉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9849.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2011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辩称，1.原告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杨珍妮”、“佛山市南海区汇峰五金配件厂”与被告之间存在任何直接联系，被告甘超旺并非适格被告。2.根据联邦快递公司的工作流程，联邦快递公司同意收件人付款的前提是收件人指示其到某一地点收件，并提供自身的联邦付款账号作为付款保证。若收件人不付款或拒付，账单自动回到托运人所在地的操作站，原告会第一时间与托运人联系，向其告知收件人拒付。若托运人仍要求收件人付款，需提供收件人同意付款的保函。因此，在选择收件人付款的情况下，只有收件人不付款或拒绝付款时，原告才有可能向托运人主张费用。在投递过程中，原告必然会获知收件人拒绝付款，但其在未先知会托运人，亦未向托运人请示，且无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直接将货物交付收件人的行为，不符合承运人应负的谨慎义务。另外，原告未举证证明收件人拒绝付款或者已向收件人主张费用而收件人未付款，也未向托运人知会过相关情况。托运人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拒绝向原告付款。3.原告提供的快递单为格式条款，对于该条款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托运人注意，并就该条款向托运人进行了说明，托运人亦主张不清楚条款的内容。因此，合同背面的条款对托运人不具有约束力。原告在收件当时既没有告知被告运费的实际金额，也没有要求被告签章确认。如果被告对完全不知情的债务也要承担清偿责任，则严重违背了公平原则。因此，原告无权在被告未确认运费金额的情况下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运费。4.在本案诉讼中，原告自认运费的到期付款日为2011年11月19日，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原告应在2013年11月19日前以合法手段向被告主张债权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但原告并未在此期间向被告主张债权，也无中止、中断、延长诉讼时效的事由，原告于2014年提起本诉讼时，已超过诉讼时效，请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原告在诉讼中举证如下：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佛山市南海区汇峰五金配件厂的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2014年10月23日）原件1份，证明被告系佛山市南海区汇峰五金配件厂经营者。

3.国际空运单提单扫描件1份（附中文译本），证明2011年7月1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给原告快递至阿联酋迪拜。

4.国际空运提单样本、国际契约条款修正原件各1份，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的所有费用。

5.收费分区索引、中国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邮单统计表打印件各1份，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6.账单打印件1份，证明被告的航空货运单号874597987485对应的快递费用是9849.6元，到期付款日为2011年11月19日。

7.佛山市南海区汇峰五金配件厂的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2013年4月8日）原件1份，证明原告曾向被告主张权利，本案未过诉讼时效。

8.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陈人钊的翻译资格证复印件1份，证明原告提交的翻译件是由有资质的机构及人员翻译所得。

9.佛山市南海区汇方五金配件厂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原件1份、佛山市汇峰源拓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原件1份，证明上述两家企业都是被告开办经营的。

10.运送信息报告（签收页）扫描件1份（附中文译本），证明被告填写的航空运单已由收件人在2011年7月21日签收。

11.佛山市汇峰源拓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网页资料打印件1页，证明被告经营的佛山市汇峰源拓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英文名字与快递单上的一致。

12.2014年7月23日的快递单扫描件1份（附中文译本）、账单打印件1份［加盖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发票专用章］，证明汇峰公司曾经委托原告投递邮件且已缴纳相应费用，账单的JennyYang与杨利珍是同一个人。

13.快递行业的国家标准打印件1份，证明原告采用的档案数据库保管运单符合该标准的第15.2、15.3条款的规定，实物保存期间不超过6个月，原告提供电子保存的数据单是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惯例。

被告没有提供证据材料。

本院出示调取的证据如下：

14.杨利珍的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原件1份。

庭审后，原告向本院提供上述证据10、12的中文译本，被告表示无需开庭质证，由法院依法认定。

经质证，被告对证据1、2、7、9、1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上述证据与本案相关联，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证据3、12结合证据14认证如下：原、被告对证据14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告对证据3、12有异议，认为没有原件核对，且寄件人与被告无关，虽然该证据是扫描件，但符合现代快递行业的档案保存习惯，且该证据上有完整的寄件人账号及收、寄件双方的姓名、地址、电话等信息，故本院对该两份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至于证据3、12、14的关联性，原告主张证据3、12的填写人JennyYang（中文译名杨珍妮）为被告的员工杨利珍，被告虽予否认，但是法院要求被告通知杨利珍到庭核实，其并未到庭，本院认为原告主张可信度较高，对证据3、12、14的关联性、合法性予以确认。被告对证据4、5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但未能举证反驳，本院对证据4、5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告对证据6有异议，认为是原告单方制作，且被告从未收到，因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账单已送达予被告，本院对该证据不予确认。被告对证据8的营业执照无异议，本院对该营业执照予以确认。被告对证据8的翻译资格证有异议，因原告没有提供原件核对，故本院对该翻译资格证不予确认。被告对证据10有异议，认为没有原件核对，该证据是联邦快递公司的邮件跟踪情况查询，符合快递行业的经营习惯，且被告未提供证据反驳该证据的真实性，故本院对证据10予以确认。被告对证据11不予认可，因该证据的文字为英文，原告未提供中文译本，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确认。

综合原、被告的陈述及本院采信的证据，本院对以下事实予以认定：

2011年7月18日，案外人杨利珍以JennyYang的名义作为寄件人，代为填写了1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装饰钉一批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阿联酋迪拜（空运单号874597987485）。航空货运单中，记载公司名称为汇峰五金配件厂，地址为南海区九江镇镇南工业区，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附加费。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该邮件于2011年7月21日送达并由Amy签收，但收件方未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被告至今亦未支付上述费用，原告提起本案诉讼。

另查明，佛山市南海区汇峰五金配件厂（以下简称汇峰厂）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个体户，经营者为被告甘超旺，该厂于2010年5月5日成立，2011年6月14日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汇方五金配件厂（以下简称汇方厂）是依法登记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被告甘超旺，该厂于2011年6月15日成立，2014年2月25日注销，登记住所地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南工业区安置区第八号地。

佛山市汇峰源拓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峰源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告甘超旺，该厂于2014年2月26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南工业区安置区第八号地之一。

上述三间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为加工、产销五金制品、五金配件；五金加工。杨利珍于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分别由佛山市南海区汇方五金配件厂、佛山市汇峰源拓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其参投社会保险。被告在庭审中确认杨利珍受其聘用为其工作长达十几年。

诉讼中，原告称被告所欠的费用包括运费、燃油附加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运费计算方式：

本案货运为空运至阿联酋迪拜。根据原告公开的《价目表》“目的地收费分区索引”显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F”区。货物重量为45公斤。根据《价目表》，“45-70”kg的“F”区的价格为160元／kg。运费：45kg×160元／kg=7200元。

二、燃油附加费计算方式：

《价目表》注明：“此价格不包括燃油附加费和其他附加费”。被告是2011年7月18日要求原告快递托运的。2011年7月4日—2011年7月31日，燃油附加费比率为运费的17.5%。燃油附加费：7200×17.5%=1260元。

综上，被告应付的费用为：运费＋燃油附加费=7200＋1260=8460元。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一是被告甘超旺是否本案适格被告；争议焦点二是在约定收件人付款的情况下，被告是否应承担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的责任；争议焦点三是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关于争议焦点一，分析如下：案涉的2011年7月18日的航空货运单的寄件人为杨利珍，为被告甘超旺所成立企业雇佣的员工；公司名称为“汇峰五金配件厂”（音译），而被告甘超旺一直不间断地以“汇峰”、“汇方”、“汇峰源”等相似字号成立企业，而寄件时间恰好为汇峰厂注销后一个月，也是汇方厂营业期间；寄件地址为南海区九江镇镇南工业区，与汇方厂地址一致；寄送的货物为装饰钉，与汇方厂的经营范围一致。综合以上因素，故本院认为杨利珍填写国际空运单托运货物的行为是职务行为，相应的法律后果应由其单位汇方厂承担。由于该厂是个人独资企业且已注销，故该厂的原投资人被告甘超旺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合同当事人是本案原告与原汇方厂，双方在签订航空货运单时约定的付款方式是收件人支付运费，即第三方付款。被告抗辩称寄件方有先履行抗辩权，由于双方签订航空货运单时并未约定履行的先后顺序，双方应同时履行，故被告的该抗辩不成立。原告已举证证明其已按照约定履行送货义务，收件人已收货，寄件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支付运费的义务，而双方约定了第三人代为付款，则第三人是否已代为履行付款义务的举证责任应在寄件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对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没有举证证明第三人已代其履行付款义务，被告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故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运费。

原告起诉主张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9849.6元，但经计算运费、附加费应为8460元，原告也表示以8460元为准，故被告应支付原告运费、附加费8460元，对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认为原告收件时未告知被告运费实际金额，被告也未对该金额进行签章确认，违背了公平原则，但是航空货运行业的运费价目表是公开的，被告可随时查找获知运费，且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被告与原告存在其他托运业务，被告对运费情况是熟悉的，根据常理被告应是在比较了运费情况的前提下才选择原告作为承运人，故对被告的该抗辩，本院不予采纳。因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向被告有效送达帐单的具体日期，原告主张被告支付从2011年11月20日起计算的逾期利息，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于2014年10月23日提起本案诉讼，本院酌定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10月23日起计。

关于争议焦点三，被告认为原告应于2013年11月19日前向被告主张债权，原告于2014年提起诉讼已过诉讼时效。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原、被告签订的货运单约定了付款时间，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的交易习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因此，原告可随时向托运人主张权利，被告认为原告从未向其主张权利，原告也没有举证曾向被告催收过款项，故本案诉讼时效期间应从起诉之日起计算，对被告关于诉讼时效的抗辩，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八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甘超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运费、附加费合计8460元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二、被告甘超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以8460元为本金从2014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三、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结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7.47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2.47元，被告承担25元，被告应于给付上述款项同期迳付原告，本院不作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陈宇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康燕



**在线查看此案例**